

**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**  
**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；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、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。

**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**

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35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中确定的人员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

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8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4.12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3.70 元/股。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5 月 8 日